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78



ANNUAL REPORT

年<sup>2025</sup>

報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4/ 主席致辭
-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董事會報告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財務概要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張華強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潘兆龍先生

林婉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潘兆龍先生(主席)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張華強博士

文耀光先生

## 授權代表

潘兆龍先生

林浩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林浩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股份代號

2078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二座

26樓01室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 網站

www.palum.com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b>359,779</b>	917,179
毛利	<b>22,513</b>	164,24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44,121)</b>	68,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9,125)</b>	28,081
<b>財務狀況(千港元)</b>		
淨資產	<b>688,226</b>	731,900
淨負債	<b>36,200</b>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88,226</b>	731,90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4.9)</b>	2.3
<b>主要比率</b>		
流動比率	<b>1.21</b>	1.21
毛利率	<b>6.3%</b>	17.9%
資產負債比率	<b>5.0%</b>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b>5.3%</b>	不適用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局勢日趨複雜多變。在此背景下，韌性、紀律及適應能力變得至關重要。

## 宏觀環境及經濟大局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及貿易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貿易糾紛不斷升級以及主要市場擴大關稅徵收範圍，均進一步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就鋁業而言，該等發展導致出口需求、價格動態及客戶採購策略的變化加劇，尤其是對於具有國際業務的製造商。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直接影響，包括失去我們最大的太陽能板產品客戶，導致本年度營業額大幅下降。

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其漸進式的調適復甦。儘管在穩增長、支持基建投資及推動先進製造業的政策措施下，為鋁材帶來一定的基本需求，但整體市況在各地區及行業間仍可大相逕庭，其中消費相關行業尤為低迷。傳統行業的需求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且由於製造業產能過剩，鋁業內部競爭依然激烈。

在此背景下，經營環境無疑充滿挑戰。然而，如此動盪環境亦成為變革的催化劑，促使本集團在營運及未來規劃方面變得更靈活、嚴謹和具韌性。

## 整體財務表現

由於失去最大客戶且收益大幅下降，本公司業績由盈轉虧。因應此等情況，管理層對本集團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成本結構進行全面檢討。透過果斷行動，我們降低了固定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財務靈活性。憑藉營運資金優化，本公司仍能從營運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從而可減少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5%，資本結構保持穩健。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戰略方向及業務發展

貿易摩擦帶來的干擾凸顯出多元化及適應力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未來戰略清晰明確，聚焦擴大客戶群、加強國內業務發展，以及選擇性擴大出口業務。依照此戰略，我們持續推動「中國加一」方針，以降低地緣政治及貿易相關風險。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在泰國設立的公司，已不再符合我們的風險緩解戰略。我們正積極評估其他海外擴張機會，包括可配搭我們現有實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增強供應鏈韌性的潛在併購。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深化與國內客戶的關係，尋找新的應用領域及市場(我們的技術專長和產品質量在當中具競爭優勢)。此種在國內增長、出口發展及策略性投資之間取得平衡的方針，將使本集團在中長期內實現更加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成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可持續發展及治理

可持續發展是榮陽實業集團長期戰略及價值創造的核心支柱。二零二五年，在董事會及主席領導的ESG委員會直接監督下，我們繼續加強ESG治理框架，確保環境管理、人才發展及卓越營運完全融入業務決策。我們堅持致力透過具體行動支持國家「雙碳」目標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提高能源效益、改善排放及廢物管理，並根據TCFD框架推動氣候風險管理。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健康、安全及發展、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產品品質以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綠色科技、人才培養及健全治理體系，同時深化持份者參與，以建構一家具韌性、負責任且面向未來的企業，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全球貿易環境仍將十分複雜，關稅、貿易爭端及政策變化在短中期內將持續構成挑戰。此外，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及新衝突進一步帶來不確定性，尤其在能源價格、物流成本及供應鏈穩定方面，可能導致營運成本更受壓及市場可見度更低。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在動盪時期採取的行動鞏固了本集團的基礎。此環境正加速我們的策略轉型，推動我們在技術能力、卓越營運、研發及創新方面的進步。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嚴謹的資本配置方針，在成長機遇與投資回報考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相信，憑藉清晰的策略、審慎成本管理及強化組織韌性，本集團將能應對挑戰，在不斷演變的市況下捕捉機遇。

##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員工於本年度盡忠職守、堅毅應對種種挑戰；亦衷心感激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鼎力支持。我們將保持靈活應變、積極求進，攜手引領榮陽實業集團邁向可持續增長，創建遠大價值。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兆龍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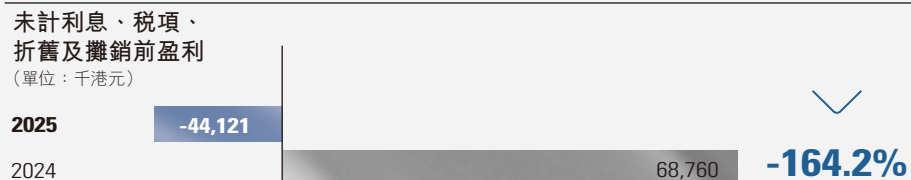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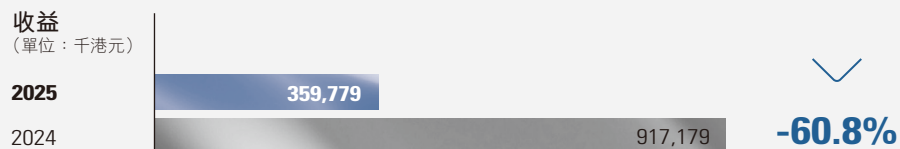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併銷售予其客戶。

###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五度，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客戶流失、貿易政策不斷演變，以及部分關鍵市場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該等因素共同影響客戶信心與訂單量。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客戶群，包括透過地域多元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以吸引現有客戶增加業務量；同時實施適當的成本節約措施，以精簡成本結構並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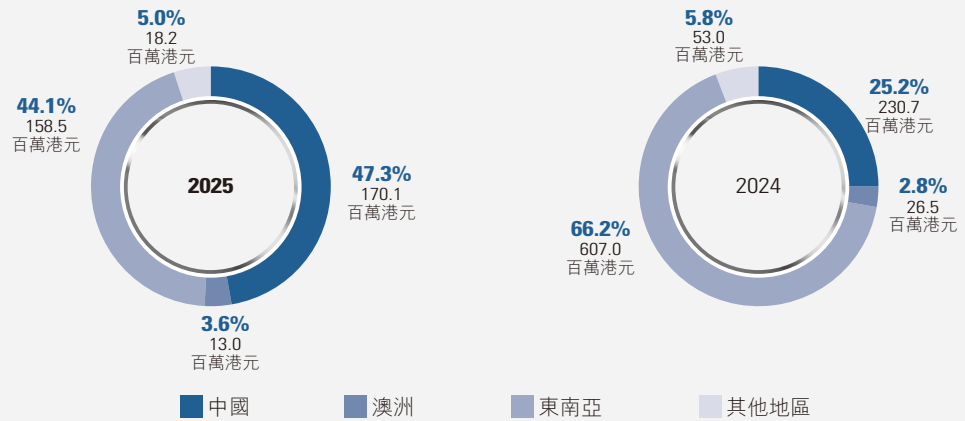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毛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收益

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分部—工業及基建分部經營，內裡涵蓋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所服務的客戶遍佈再生能源、移動出行、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應用。該等產品共享生產流程、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並在統一的戰略和營運框架下管理。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8%。由於銷售量較低，使成本分攤能力受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減至約6.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8.1百萬港元減少310.6%。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按產品所作之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地區（主要是澳洲及越南）整體收益均有所減少，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51%及74%。澳洲市場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產品的需求疲弱，而越南市場收益下跌，主要是太陽能邊框的訂單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2.9百萬港元收縮55.2%至本年度約337.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之主要是銷量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2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約為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較低，使成本分攤能力受限。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3.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運輸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減少。運輸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下跌的幅度，與銷售下跌情況相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成本、薪金及福利開支、政府徵費、折舊費用及呆賬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銷售廢料的收益增加3.2百萬港元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2.9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於本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修改而出現虧損約0.6百萬港元，惟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出現收益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鋁價格風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鋁期貨合約於本年度約為0.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3.2百萬港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主要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已付即期稅項或按適用稅率應付稅項。於本年度，因免除中國所得稅而獲所得稅抵免約4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19.2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此乃由於在過往年度在中國的應付稅項過度撥備所致。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全球貿易環境仍複雜多變—在短期至中期內，關稅、貿易糾紛及政策轉變仍將帶來挑戰。此外，地緣政治日趨緊張，且中東爆發新衝突，尤其對能源價格、物流成本及供應鏈的穩定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這或對營運成本及市場能見度造成額外壓力。然而，董事會認為這動盪時期所採取的行動，使本集團的根基日益鞏固。當前環境正加快我們的戰略轉型，促進技術能力、營運卓越能力、研發及創新方面的提升。本集團將會繼續在資本配置上秉持嚴謹方針，並會小心翼翼在成長機遇與投資回報中取得平衡。雖然局勢去向未明，我們深信只要戰略明確、審慎管理成本及強化後的組織韌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內，本集團將會迎難而上、把握機遇。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有任何需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借款提供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2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計息借款約為9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債務水平下降可歸因於本集團改善了其在資本分配及債務重組方面的策略所致。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約36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9百萬港元)的資產已經質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及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sup>(1)</sup>	<b>6.3%</b>	17.9%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8.6%)</b>	3.8%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b>(16.88)</b>	1.92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4)</sup>	<b>1.21</b>	1.21
速動比率 <sup>(5)</sup>	<b>1.29</b>	1.11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5.0%</b>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b>5.3%</b>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與淨負債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總額約0.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總額約3.2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廠房及機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前景與展望」一段內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3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1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僱員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9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彼等資質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當行市場費率後釐訂。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33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潘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

潘先生在本公司內成長，一直投資及參與其業務。因此，其對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正式任職的製造業有全面了解。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倫敦哈羅學校。

## 非執行董事

### 林婉雯女士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6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分別期間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人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英國筆跡專家公會之合資格筆跡專家及法證檢測師科學協會成員。

於加入董事會前，林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公司集團工作，於公司秘書實務、核證、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筆跡學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法證筆跡檢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止期間，張博士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次擔任。

張博士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出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號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80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47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陳先生目前分別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文耀光先生

文耀光先生(「文先生」)，56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文先生其後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高管團隊

### 蔣和雲先生

蔣和雲先生(「蔣先生」)，49歲，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本集團子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及榮陽鋁業(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項目總監。在過去的十年中，蔣先生憑借出色的技術專長和豐富的製造業經驗為公司做出了突出貢獻。蔣先生一直踐行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並將推動本公司的進一步蓬勃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擔任多個筆記本項目的質量經理，主要負責電子產品的質量管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他還曾在富士康消費電子集團擔任質量科長和質量工程師。

蔣先生畢業於湖南紡織學院，專業是紡織工程。

### 李雨濤先生

李雨濤先生(「李先生」)，44歲，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子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副廠長及法定代表。李先生完全認同公司的理念，並憑借出色的工作證明瞭自己對公司的價值。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富士康企劃部主管。他還曾在富士康消費電子集團的CNB業務辦公室負責生產協調工作。李先生畢業於開封大學。

本報告乃由潘兆龍先生、林婉雯女士、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組成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得的資料呈列。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環境績效

本公司致力利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品牌。本公司十分重視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實踐環保措施。南陽廠房實施《廢水廢氣噪聲排放控制程序》，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噪音進行控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制定《危險廢棄物控制程序》以控制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根據國家與節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及《環境安全不符合控制程序》，對環境安全事件進行分類，並明確界定管理流程。本公司將致力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把環境管理和社會關懷融入商業決策當中。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認同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以及不遵守相關要求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應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業務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將遵守不同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僱員招聘及福利的法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ii)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於本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這些法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

### 1.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的最珍貴資產。發展及挽留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向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嘉許僱員，實行關鍵績效指數評估計劃(連恰當獎勵)及向僱員提供職員提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決定部門內僱員及工人的培訓需要，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議內部或外界服務供應商安排適合培訓課程審批。僱員知識、技能及能力乃本公司持續進步、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方面可達成及提升相關工作資質。

###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個商戶建立長期關係，並確保彼等的價值觀及對質素、道德及環境的承諾與本集團一致。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成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政實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質控效果及環境問題。

### 3. 分銷商及客戶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及客戶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信貸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行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推廣活動及使用本集團的訂貨系統。本集團亦監督分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還款能力及時機，以及其銷售表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該等風險的影響可隨時間而改變。下文載列本公司所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為管理相應風險，各項主要風險的相關緩解措施。

## 商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客戶。倘中國及東南亞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不能將銷售分散到中國及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市場，其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集團將努力擴充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的比重。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出口銷售至英國及北美等地。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在行業及市場走勢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明白，本集團銷售之整體表現本身須面臨有關國際貿易及環球經濟狀況之風險。通脹飆升、利率上升、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發生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集團收益減少。

本公司的鋁型材生產活動依賴(其中包括)充裕而不受干擾的鋁錠(為主要原材料)供應。本公司向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此主要原材料，並無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同。為降低此商業風險，本公司將定期對本公司的供應商進行檢討及評估，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亦將會考慮與彼等訂立長期採購合同，使本集團有靈活性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多次採購鋁錠等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二二年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疫症大流行)如不受控，可能會對營運以及在中國及東南亞之整體營業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消費甚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獲本公司批出信貸期的客戶遲繳款項，將增加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討全部客戶欠付的應收賬款，並控制未付金額及賬齡。本公司亦將繼續管理及維持嚴謹的內部控制，並加大力度適時追討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 網絡安全風險

於本年度，按照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的CoBit(資訊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本公司奠定了實施分階段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及評估此目標的基礎。網絡安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增強以下方面：(1)培訓及員工發展；(2)保護無線網絡；(3)維護軟件更新；(4)訪問控制；(5)邊界防護；及(6)數據備份及恢復。

本公司有數據欺詐方面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到組織治理、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關鍵方面，通過對審計計劃及目標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欺詐或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 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生產、人力資源管理、銷售、供應鏈及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及技術和產品的創新、檢查及驗證不足所帶來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根據排汙許可證允許的總量及濃度,重點對塵埃、高溫及化學危害品以及所排放的污水進行控制及監測,並實施節能減排狀況評估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推行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及透過技術交流與合作解決創新難題。同時,本集團定期就資訊系統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並提供員工培訓。

##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法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因實質或既有的違約操作、法律糾紛、違約行為以及知識產權及人權保護等引起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在法律總顧問的日常支持下實施了合同審批程序等措施,定期進行第三方審核以監督合規情況,從而減輕此類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 股息政策

實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

##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且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4頁至第7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32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8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保留盈利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視乎償付能力測試而定，股份溢價賬為1,001,287,000港元可供向股東分派。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並無購股權可予授出。儘管事實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生效，以管轄所有先前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直至有關行使期間結束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的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歸屬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b>董事</b>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8,032,000	-	-	-	(1,720,000)	-	6,312,000
服務供應商 <sup>(附註3)</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0,800,000	-	-	-	-	-	10,800,000
合計				21,232,000	-	-	-	(1,720,000)	-	19,512,000

附註：

- \* 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 並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 \*\*\* 並無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0.1%的購股權。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2.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3.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委任之銷售及市場關係顧問。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理由是作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代價。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修訂日期」)予以修訂，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10年，由修訂日期起至修訂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止。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1. 表揚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及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
2. 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入選僱員，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股份」)。

### 計劃授權

在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受託人購買股份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即不得超過60,000,000股(「計劃上限」)。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任何將導致超過計劃上限之股份。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0%。

### 每名參與人士最高獲授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僱員最高可獲授的數目。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合共佔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行使期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受任何行使期限制，合資格僱員亦不享有任何行使權。

###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入選僱員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歸屬日期、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情況(無論受限與否)為歸屬條件。

### 接納價

合資格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獎勵股份後毋須支付任何價格。

## 購股價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條款及條件，惟入選僱員一般毋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支付任何購股價。

##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細則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修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變動及狀況

根據計劃上限可授出的獎勵數目，於本年度的年初為54,619,000股股份，於本年度的年末為54,619,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於本年度，概無任何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益比例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益比例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7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3%。

根據從於本年度在任的若干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約317.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任職時長	當前委任期間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5.5	3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林婉雯女士	1.5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8	2
陳啟能先生	6	2
文耀光先生	3.5	2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文耀光先生(主席)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張華強博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潘兆龍先生(主席)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張華強博士  
文耀光先生

何栢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以投身其他事業。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其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年度內，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及(ii)上市發行人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就提供服務而訂立之合約)，惟本報告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3頁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資料的變動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的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月2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載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管理合約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00元)。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因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3)
潘兆龍先生	其他(附註2)	900,000,000	—	75%
張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附註：

- 有關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全權信託。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 有關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一樣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Easy Star」)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sup>(附註)</sup>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全權信託。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又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其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報告內的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向關聯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附有與控股股東具體履約有關契諾的貸款協議及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概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年度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3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 稅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文耀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潘兆龍**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重大事宜。目前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且相信，目前之架構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張華強博士及文耀光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15頁，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 與董事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已適當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經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該機制，當中注意確保其在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所提出的假設及觀點給予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挑戰。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 (a) 已成立有清晰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現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有關識別、遴選、推薦、栽培及融合新董事的過程及準則。
- (b)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各自是否仍然符合上市規則內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到或看來可能會影響到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在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時放棄表決。
- (c) 已有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鼓勵董事在有需要時自行接觸及諮詢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 (e)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以向全體董事個別發出問卷的形式進行，在有需要時，可以與各董事進行單獨會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有需要的任何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信納其行之有效，確保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評估透過內部訪談形式進行，由高級管理層就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表現提出意見，並就改善董事會運作流程提出建議。評估範圍專注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多元性及運作成效，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審閱與討論。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就彼等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並無識別任何重大事宜。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任期獲得委任，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潘兆龍先生承認，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其各自之責任有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制衡，並鞏固其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領導董事會、負責管理發展以及提供策略計劃指導。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整體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團隊。

於本年度內，潘兆龍先生(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描述」中清楚界定。

## 董事培訓

本公司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已確認於本年度進行培訓的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類別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A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A
<b>非執行董事</b>	
林婉雯女士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A及B
陳啟能先生	A及B
文耀光先生	A及B

附註：

-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或合規性有關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培訓
- B: 閱讀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及指引資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除潘兆龍先生及林婉雯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文耀光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潘兆龍先生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張華強博士  
 林婉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提名潛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人選；就董事重新委任及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元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及評估了各董事於本年度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鑒於各董事於本年度的(i)技能、經驗及專業資格；(ii)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於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的外部董事職務或職位；及(iii)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本年度均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並有效履行其職責。有關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做法。就此而言，候任董事會成員乃按一連串可計量準則予以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經營模式的充分考慮，以及不時的具體需要。現屆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據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目前由不同年齡、性別以及多方面擁有專業經驗及資格四名男董事及一名女董事組成。經考慮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包含多元化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商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一向關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資格的因素的目的，並將確保任何董事會繼任成員將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在努力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在招聘及甄選主要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因素。

####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亦深明多元化於整個集團內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為僱員創造多元、包容及支持的工作環境提供指引。

該政策提倡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差異，全體員工均受到尊重。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堅持無歧視的僱傭常規及程序，鼓勵員工之間的合作，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滿足多元化員工的具體需求及職業抱負，並定期評估政策的成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維持在10%：90%，而員工中(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維持在32%：68%，這整體上符合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性別比率方面實現性別平等。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必要時於董事會協商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及計劃，以供採納。

####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以書面方式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準則。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揀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數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履，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

####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張華強博士(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
- 審視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之表現、經驗及資格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就董事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獲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對個人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獎勵的吸引程度、挽留及激勵人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評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獎勵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2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文耀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文耀光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本、內部控制程序、內部審核、舉報政策、風險管理、現金流、稅項、財務業績(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會計政策及相關事宜、員工經驗、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格及資源、培訓課程及預算、核數師的續聘，以及由核數師及內部審核提出的相關事宜。有關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由潘兆龍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董事及非董事成員。於本年報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董事成員為：

潘兆龍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文耀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視、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視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 審視及評估於本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識別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採納及於有需要時更新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
- 監督、審視、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下事宜：(i)本集團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策略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及(ii)按合適國際或國家標準，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表現；
- 監察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方式，確保設有合適溝通政策，能有效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並保護本集團聲譽；
- 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意見，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有關常規；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評估結果；及
- 審閱本集團就所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的公開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釐定合適標準，並每年進行監察及報告；(ii)就有關活動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i)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於本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執行，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批准企業行動或藉書面決議案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就董事會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定記錄足夠詳情。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本年度，董事會就需要在董事會層面決定的特定事宜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情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林婉雯女士	5/5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5/5	1/1	2/2	3/3	1/1	1/1
陳啟能先生	5/5	1/1	2/2	3/3	不適用	1/1
文耀光先生	5/5	1/1	2/2	3/3	1/1	1/1

\* 何栢耀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林婉雯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除了透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 年報及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向股東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致力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0頁至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檢討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保護資產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系統亦旨在為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而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及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部，以進行分析，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致力於在新的財政年度實施更嚴格及更規範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連同改正措施均會由內部稽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乃相輔相成，企業管治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良好管治密不可分。本公司之業務，從日常運作到商業可行性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及聲譽，以及持份者資本主義，均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管理有關組織與環境、其本身的人以及其運作所在社區如何互動的議題，均與組織的管治息息相關。總括而言，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展示企業應如何管理及經營，同時考慮到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本公司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先決條件，亦為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確保企業最高層問責及擁有權奠下基石。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及外聘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分。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護、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達成適當控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及化解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業務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法律風險。董事會每年將對業務環境的重大變化進行檢討，並制定程序以應對因業務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減少企業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員工)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彼等已根據每項風險的相關影響及發生幾率對其進行評估及排序，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風險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包括：(i)降低風險；(ii)規避風險；(iii)分散風險；及(iv)轉移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會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以作出風險評估轉變、量化及質化潛在風險之影響因素及提出有效控制固有風險之措施。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實施旨在降低本集團承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無法實現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以資訊披露政策及程序監控內幕消息的傳播，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該等資訊的披露獲取適當批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傳播該等資訊。本公司合規部門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意外及重大事件的潛在影響，並評估有關資訊是否會視作內幕消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

根據已建立的架構以及內部稽核部所進行的審閱，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相當有效且充分。

## 公司秘書

前執行董事何栢耀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何先生辭職後，林浩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浩強先生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0頁至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金額
<b>審核服務</b>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協定程序	1,7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中期審閱	100
<b>總計</b>	<b>1,800</b>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並列出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方法。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本公司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發比例或派息比率。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的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 投資者關係

### 章程文件之變動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本公司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能平等和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其能夠積極與本公司接觸。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和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經設立以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會以平白的語言及以中英文版本為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及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
- (ii) 定期公告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www.palum.com，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及
- (iv) 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如彼等不能出席會議，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寄發予股東。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對外公開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展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管理實踐與成效。

##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實踐「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這四項匯報原則，並參考聯合國《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其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稱「**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於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方面的管理方法和績效。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地區的業務活動，其中，河南南陽的鋁製品研發和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最大收益的業務板塊。此外，僱傭數據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洲營運點。

## 報告獲取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瀏覽並下載。本報告分別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如對兩種版本的內容理解存在分歧，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 意見反饋

閣下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您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集團：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二座26樓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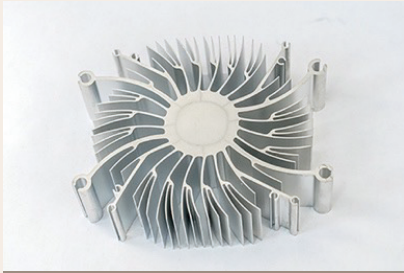
電郵： ir@palum.com

電話： (852) 2972 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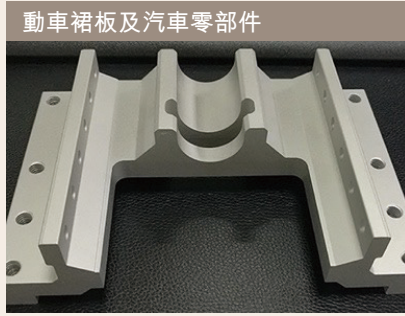
網頁： <http://www.palum.com>

## 關於榮陽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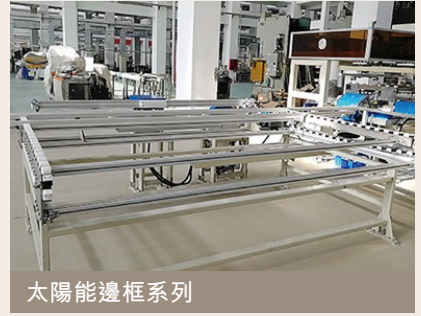
我們是國內知名的鋁合金型材專業生產企業之一。作為中國鋁製品研發和製造領域的領軍企業，憑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我們在鋁合金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等全產業鏈領域，提供高效且綜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關鍵領域，包括電子產品配件、光伏系統、新能源交通、船舶製造、門窗幕牆及醫療器械等，滿足現代化建設、綠色能源與先進製造等多樣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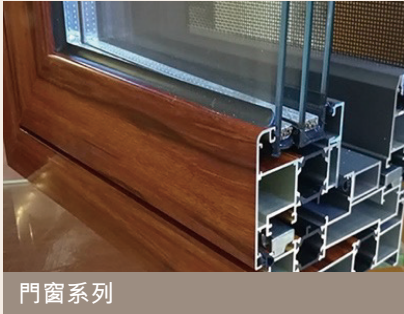
散熱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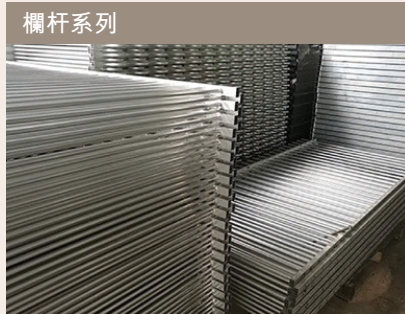
動車裙板及汽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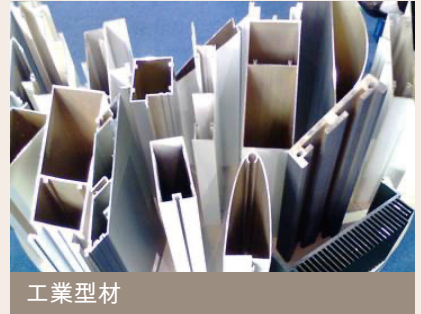
太陽能邊框系列



門窗系列



欄杆系列



工業型材

本集團亦榮獲「中國航天事業戰略合作夥伴」及「中國航天事業贊助商」的認證，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核心使命，積極履行在整個產業鏈中社會責任。我們始終遵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致力於環境保護和資源循環利用。通過積極參與鋁業管理倡議ASI及獲得UL2809再生材料含量認證等舉措。

## ESG管治

### 董事會聲明

作為國內領先的鋁製品研發及製造商，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推動負責任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深信，制定清晰且有效的ESG管治原則和策略是確保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為此，本集團已成立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領導的ESG委員會，負責制定並監督集團ESG策略，ESG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及部分主要企業負責人，主要職責包括持續監控ESG及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監督管理層落實ESG策略的效果、定期評估ESG相關目標的進展，並審核集團ESG年度工作報告。

年內，我們的ESG委員會在4次會議上討論了以下議程：

1. 集團各生產部門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最新進展概覽
2. 正式評估及討論我們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ESG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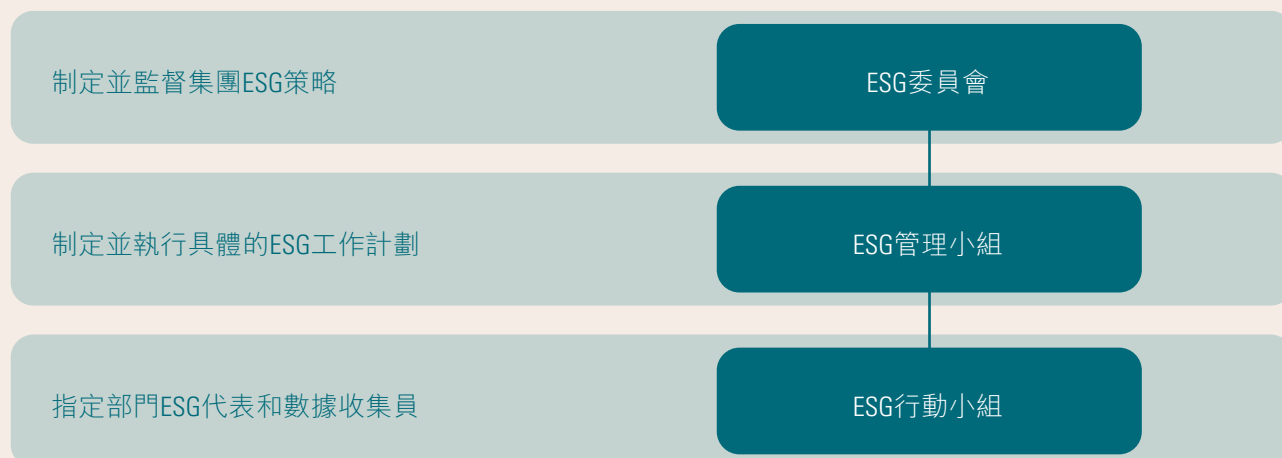
3. 審閱我們的持份者調查
4. 氣候相關策略及於必要時更新相關政策
5.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6. 制定行業脫碳目標
7. 識別及評估任何未界定的氣候風險因素

本集團正積極致力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框架，例如將氣候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納入績效記分卡及評估系統，以使其薪酬政策及常規與其氣候策略一致。

在執行層面，集團設立了專責的ESG管理小組，負責制定並執行具體的ESG工作計劃。

我們的ESG委員會評估並定期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新資料，並提供持續培訓及能力建設計劃，以提升員工在可持續發展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技能。

#### ESG管治架構範圍



董事會明白其確保本報告真實性的責任。據其所知，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闡述或重大遺漏，並客觀地披露本集團對於重大性議題所作出的行動和表現。

### ESG策略

集團構建了全面且高效的ESG管治體系，持續提高ESG管治能力和績效表現。我們專注於完善可持續發展的ESG戰略目標、工作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並不斷鞏固夯實管理基礎，充分發揮企業優勢，為實現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確保ESG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地，本集團設立多個ESG專職管理小組，包括環境工作小組、運營管理工作小組、就業及勞動工作小組和社區投資小組。此外，為加強ESG工作的全面實施，今年設立了ESG行動小組，在相關部門指定ESG代表和數據收集員。各小組分工明確、協同推進，全面落实ESG各項工作任務，並定期向集團ESG委員會匯報最新工作進展，確保管理層全面掌握ESG工作執行情況及進度。

本年度，我們根據集團ESG戰略目標、價值觀及文化等制定了可持續發展藍圖，明確了發展方向和重點領域。我們聚焦於環境管理、以人為本及卓越營運三大核心領域，全面深化ESG戰略的實施，並將其作為指導集團ESG工作實踐的基石。通過科學完善的策略、高效的執行機制及持續改進的管理方式，鞏固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並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穩定長期的價值。

環境管理	以人為本	卓越營運
<p>推動「雙碳」目標的實現，致力於減少營運和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積極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p>	<p>打造多元、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吸引及培養人才，為員工的職業與個人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p>	<p>不斷優化供應鏈及產品管理體系，優化各營運流程以提升效率與品質，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p>
<p>6 清潔水和海洋資源 7 經濟活動的碳排放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13 氣候行動</p>	<p>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p>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p>

### 重大性議題評估

本年度，我們開展利益相關方重大性議題調查，依循識別、排序、確認及審視四個步驟，系統性分析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與長遠發展具有潛在影響的關鍵議題。以「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及「對利益相關方評估和決策的影響」為核心維度，我們明確了ESG實踐的重點關注領域。基於溝通結果，我們制定了切合利益相關方期望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積極回應各方關注，並進一步推動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全面進步。

我們參考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議題、國際ESG評級機構，以及SDGs業務價值鏈分析，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形成共33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庫，並通過線上互動論壇形式，收集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有效反饋。二零二五年ESG報告中最重大性議題的情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有毒排放及廢棄物管理」、「員工安全與健康」及「產品及技術研發與創新」。

## 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通過價值鏈分析，我們識別了7項與集團業務發展密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年度圍繞環境管理、以人為本以及卓越營運三大核心範疇，積極落實了一系列針對性的舉措，並結合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要求，實現了包括環境效益提升、員工參與加強及營運效能優化等方面的顯著成果。我們深信，這些努力將有效促進企業長期價值的創造，並推動業務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可持續發展目標	相關議題	集團採取的行動
<p>環境管理</p> <p> <b>6.3</b> – 減少水污染</p> <p> <b>7.2</b> – 增加可再生能源</p> <p> <b>12.5</b> – 通過預防、減排、回收和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p> <p> <b>13.1</b> – 加強抵禦和適應氣候相關的災害和自然災害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資源及廢水管理</li> <li>原材料管理</li> <li>可再生能源利用</li> <li>有毒排放與廢棄物管理</li> <li>溫室氣體排放</li> <li>化學品安全管理</li> <li>應對氣候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監測排放數據，設立減排目標</li> <li>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li> <li>於生產基地建立污水處理站、強化廢棄物管理</li> <li>識別氣候風險與機遇，完善氣候戰略管治</li> </ul>
<p>以人為本</p> <p> <b>8.2</b> – 通過多樣化、技術升級和創新，提高經濟生產力</p> <p><b>8.8</b> – 保障勞工權利，促進安全和穩定的就業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安全與健康</li> <li>員工培訓與發展</li> <li>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病防治及職安健培訓</li> <li>人才培養及梯隊建設</li> <li>勞務供應鏈管理及採取保障僱傭合規的舉措</li> </ul>
<p>卓越營運</p> <p> <b>12.8</b> – 確保具備可持續發展和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生活方式所需的相關信息和意識</p> <p> <b>16.5</b> – 減少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li> <li>可持續採購</li> <li>產品質量與安全</li> <li>客戶服務與滿意度</li> <li>數據隱私與安全</li> <li>商業道德</li> <li>社區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評估及風險管理</li> <li>嚴格遵循「5R」採購原則</li> <li>應用產品質量保障體系</li> <li>設置完整客戶投訴處理方案和流程</li> <li>設立隱私保護、反貪腐制度及程序</li> <li>實施社區投入</li> </ul>

##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要求，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視為集團的重要任務之一，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和控制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 氣候目標與承諾

我們致力於積極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增強我們的氣候應變能力。通過參考TCFD框架以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有系統地將氣候考量納入其策略規劃，藉以強化我們的氣候應變能力。我們採取的多層面方法以加強在企業、業務及營運層面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能力，使我們在低碳轉型過程中能夠把握新興機遇。

氣候情景分析有助於我們全面評估潛在氣候路徑及其對我們客戶與資產組合的影響，並有助制定氣候策略，以加強我們的分析能力。

### 氣候戰略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挑戰，我們積極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工作，並根據識別結果完善應對策略。這些策略涵蓋了「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領域，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考量並在適當情況下應用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所提供的合理資料、能力、商業敏感度及財務影響的豁免。

## 風險與機遇

根據集團的營運特點及未來轉型的預期，我們識別到氣候相關的各類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涵蓋因暴雨、洪水及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引發的威脅；轉型風險則涉及政策法規的日益嚴格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帶來的挑戰，這些風險可能對企業營運帶來潛在的影響。然而，這些風險同時也創造了機遇，特別是消費者偏好轉變和綠色產品需求增長方面，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新的發展空間。我們已對這些風險和機遇進行相應的潛在財務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

以上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乃按管理層目前的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及資料得出。

隨着本集團之能力持續增強及獲得更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相關分析，包括於未來納入更精細之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風險類型	影響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政策，使企業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增加：增加翻新改造費用，增加排放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通過政府機關、互聯網等各類渠道收集和更新法規，確保營運合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導致企業面臨更高的被索賠和訴訟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增加：違規引發索賠訴訟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環保考核辦法，對下屬分公司進行環保考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行業的競爭對手廣泛應用新型節能設施，加劇競爭，促使本集團採購新設備以替換舊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增加：加大綠色技術的研發及投入，採購新設備</li> <li>資產減少：原有設施停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快推進設備的節能改造和自動化改造</li> <li>推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的使用，如使用電動車、電動設備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新設備以替換舊設備，提升能源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減少：減低營運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快推進設備的節能改造和自動化改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持份者的期望和客戶偏好不斷提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的使用，如使用電動車、電動設備等</li> </ul>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者偏好改變，偏好環境友好型企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減少：降低融資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行綠色生產及綠色運營</li> <li>建立原材料及綠色產品的採購</li> <li>完善排放物管理流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偏好轉變，偏好較環保的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採購過程中納入氣候變化的考慮因素，並積極考慮低碳或零碳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和物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發展適應能力，以應對氣候變化，以更好地管理相關風險及抓住機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因意外停工而導致的營運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氣候變化考量納入採購過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整個業務運營中的資源(即能源、水、材料和廢棄物等)使用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效率提高、供應減少和改善廢棄物的管理從而降低營運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採購流程中納入氣候變化考量</li> </ul>

我們定期識別、評估和管理潛在氣候風險，將其納入集團風險管理體系。本年度，我們已識別出未來可能出現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及機遇，並與風險管理部門密切合作，對潛在的氣候風險和機遇進行深入分析，評估其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制定緩解和適應策略。

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及評估，並未識別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現、現金流量或資本配置產生重大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亦預期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不會引致重大調整。隨着本集團內部流程及數據能力之演變，並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提供之適用豁免，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於日後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影響及資本配置作出定量披露。

## 氣候策略與決策

我們在測量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減少自身營運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排放。我們制定氣候策略以平衡本集團的貢獻和氣候相關風險敞口。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方向將透過企業、業務及營運層面在集團範圍內全面落實，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全面的氣候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通過識別及評估氣候風險並將其納入實踐和治理來管理氣候變化的金融風險。
- (2) 價值保護—建立對因建築物、物業、生產場所所產生的實體氣候風險的應變能力。
- (3) 減排—根據市場的供應情況減少本集團的直接排放。

因此，概無識別出預期會對下一個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我們目前正在對量化財務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以支持我們的分析，同時制定一項全面的過渡計劃，並分配專門的資源。

### 減緩

- 依循科學或與業界常規一致，且符合其長遠承諾的短期及中期目標以減少碳排放，務求為國家雙碳目標的達成作出貢獻；
- 每年就目標達成的進展情況進行匯報；
- 採納業界最佳實踐以提高其業務的能源效益及減少資源消耗；
- 堅定落實和推廣節能減排政策和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覆蓋所有廠區；
- 推進新型工藝研究，定期更新和改造生產車間設備和器具，持續加大對環保設備的經費投入，最大限度減少鋁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石能源，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 持續推進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降低生產部門和非生產部門的能耗。

### 適應

- 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風險與機遇，以及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 確保已制定相關程序和措施，以預防或減少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並善用可能出現的機遇；
- 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框架，就其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匯報；
- 將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之內；
- 與各持份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協作，加強各方面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

### 評估

- 定期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透過採納有效的緩解措施，將氣候相關風險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

為確保有效執行，本集團正制定一套穩健的轉型方案，通過整合內部資源和流程，建立全面的實施框架。我們的實施計劃集中於以下四大關鍵領域：

- (1) 優化企業結構和流程，加強跨部門的協作
- (2) 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架構

(3) 確保充分分配資源(財務和非財務)並進行供應商評估

(4) 加強數據收集系統

作為上述基礎工作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評估其資產中易受氣候實體風險影響的比例，並正就已識別的過渡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進行量化分析。該等量化評估將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資源配置及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同時，本集團正建立一套完善方法，確保日後在報告中能準確、透明披露與氣候相關的資本開支，包括對節能設備、可再生能源發電及綠色產品創新的投資，從而提升問責性及增強持份者的信心。除此而外，本集團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但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與碳相關的監管政策及市場走勢，用以評估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及長遠策略的潛在關聯性。

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推動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及實務，透過在薪酬框架中融入氣候相關因素。相關措施包括將氣候相關風險因素納入績效評分卡及評估機制，以加強問責並激勵員工邁向氣候目標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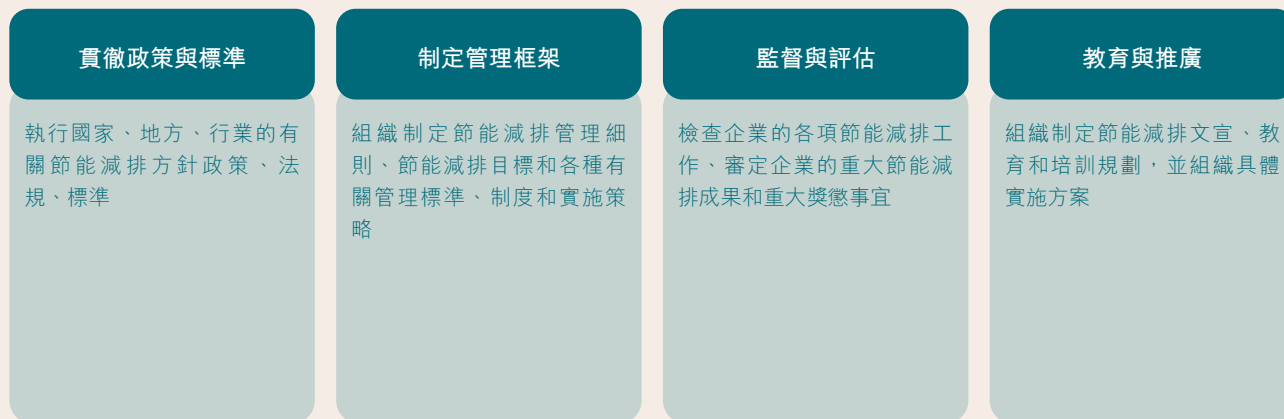
在既有範疇三排放披露的基礎上，本集團正持續提升計量能力，以涵蓋更多相關類別，尤其是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及上游運輸等範疇。對本集團經營製造而言，上述類別構成最主要的範疇三排放來源。

就碳市場而言，本集團目前並未參與碳信用交易或碳抵銷計劃。然而，本集團正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及監管趨勢，並評估高質量碳信用在本集團整體減碳策略中的潛在補充作用。

## 績效及措施

### 能源管理

本集團遵守國家節省能源減排的法律及政策，並建立《節能減排管理制度》，規管能源使用，並持續提升營運管理及效益。本集團已成立節能工作小組，並於相關部門委任專責能源管理人員，處理能源數據分析、制定目標及制定節能方案與推行。



我們亦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責任，逐步推進低碳轉型與企業發展戰略融合，制定適應集團發展的節能減排的方案規劃，明確減碳目標以及節能技術升級方案。

## 能源目標

二零二五年能耗目標主要針對廠區主要工藝段，通過調整生產安排，匹配最優生產設備，加大生產節能宣傳，能耗績效考核等措施，順利完成目標。

## 能源重點項目及績效

車間名稱	項目內容	效果	進展
熔鑄車間	設備維修改造，更換熔鑄爐爐眉框及改進流槽	節約15立方米／公噸的天然氣	進行中
	通過完善空燃比標準、添加及更換蓄熱球標準、調節天然氣容量以及監督熔煉生產進度	預計節約2立方米／公噸的燃氣	進行中
擠壓車間	擠壓機模具爐老化更換	每台節省電費100元／天	進行中
陽級氧化車間	車間用水二次回收利用	每公噸產品用水量由8立方米下降至5立方米	進行中
	氧化直流供電系統升級改造	預計節約電費12度／公噸	進行中
	更換導電母排	預計節約電費約8元／公噸	進行中
噴粉車間	空壓機和循環泵升級改造	預計節約用電296度／天	已完成及進行中
	噴淋系統改造	節電82.6度／公噸	已完成

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能源計量管理制度》等具體核算操作指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能源計量監督管理辦法》、《重點用能單位能源計量審查規範》等法律法規進一步統一、規範了整體能源計量的標準及方法。我們還搭建了數字化能耗數據管理平台，將能源計量細化至各生產環節，以做好生產比對優化。

能源使用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能源	使用燃料	公噸	39.4	<b>17.3</b>
	天然氣	平方米	4,425,207	<b>2,082,035</b>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0,658	<b>19,606</b>
綜合能耗總量		兆瓦時	85,375	<b>40,640.5</b>
綜合能耗密度 <sup>2</sup>		兆瓦時/平方米	8.5	<b>4.0</b>
綜合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營收 <sup>1</sup>	91.4	<b>113.0</b>

<sup>1</sup> 由於系統改善，已修訂二零二四年的數字。

<sup>2</sup> 計算綜合能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時採用的生產場所總面積。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積極推行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優化能源結構，減少溫室氣體與其他污染物的使用排放。我們已鋪設15萬平方米的光伏發電板，覆蓋廠區的員工宿舍，並逐步推進太陽能停車場等光伏發電項目。本年度，通過光伏發電產生清潔電力6,550,224度，為實現能源轉型與環境保護目標做出了積極貢獻。

溫室氣體排放<sup>1</sup>

溫室氣體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sup>2</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49.6	<b>6,393.2</b>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sup>3</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460.5	<b>13,725.5</b>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 <sup>4</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	<b>66</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018.5	<b>19,184.7</b>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4.0	<b>1.9</b>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營收	43.6	<b>53.3</b>

<sup>1</sup>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並以二氧化碳當量列報。

<sup>2</sup> 範圍一排放包括固定源和移動源化石燃料燃燒，以及設備和系統運作時的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範圍二排放包括外購電力和外購煤氣時的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範圍三包括(i)員工商務航空差旅，及(ii)因棄置廢紙往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等其他間接排放。數據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碳排放計算器以及由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綠色辦公



### 廢料循環利用

我們積極參與廢料回收利用，通過合作夥伴或專業公司對廢棄材料進行回收和再利用。



### 節能照明設備

在辦公室和員工宿舍中廣泛使用節能照明設備。辦公區域採用高效的LED照明，員工宿舍和走廊則安裝智能感應或聲控照明設備。



### 節能空調

為辦公室選購空調時，選擇低能耗類型的空調，並提倡合理安排空調使用的時間，以節約用電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垃圾回收分類

設有專人負責垃圾回收分類，確保辦公室內的生活垃圾得以有效分類。這些分類後的廢棄物將被出售給第三方回收公司，促使資源再利用，並降低對填埋場的負擔。

## 環境管理

通過高效且完善的環境管理措施，我們致力於降低企業營運和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推動經濟發展與環境協同並進。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並依據國家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管理手冊》等多項內部政策，結合ISO 14001標準全面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EMS)，以實現更高效的環境管理。本集團位於河南南陽的生產基地，已獲得ISO 14001和GB/T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實施分級、分管、分片負責，下級對上一級負責的管理原則，設立環保管理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組長，生產副總、品質安全部負責人為副組長，各部門主管為組內成員，於公司的安全部下設辦公室，負責環境管理的日常工作。通過劃分職責，以確保企業環境保護工作的有序開展和有效落實。

我們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措施且成為鋁業管理倡議(ASI)成員，彰顯了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管理方面的持續承諾與實踐。

## 排放管理

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污染物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政策與文件，確保廢水和廢氣達標排放，固體廢棄物規範化管理與處置。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持續加強營運和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和治理，妥善處置或處理營運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物主要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在內的大氣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 廢氣排放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的廢氣相關排放法規及標準，制定並實施《廢水、廢氣及噪聲排放控制程序》等廢氣排放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廢氣管理與排放的各項要求。通過採用最高標準，我們有效控制廢氣排放，確保其符合安全與合規要求。

本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來源於車輛及生產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顆粒物等。在未來的營運和生產中，我們將致力於不斷優化生產工藝以減少廢氣污染物排放，從源頭降低廢氣產生。我們亦將加強廢氣排放管理，透過採取有效的減排措施，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正計劃對熔鑄車間的除塵器進行升級改造，提高處理效能進一步降低廢氣污染物的排放。

### 廢氣控制措施

1. 產生的煙塵及揚塵經袋式除塵系統處理達標後排放，食堂油煙經靜電油煙淨化器處理達標後排放；
2. 無害廢氣需經由抽風系統或室內通風口進行排放，保證員工健康和工作場所通風；
3. 每日定期檢查排氣設施，制定維修保養計劃，並記錄設備維修及保養情況在冊；
4. 更換柴油叉車為電叉車，減少柴油消耗和尾氣排放。

### 廢氣排放情況

廢氣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噸	1.6	<b>0.8</b>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噸	0.8	<b>0.4</b>
顆粒物(PM)	公噸	0.2	<b>0.1</b>

### 廢水排放

廢水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排放物之一。集團嚴格實施《廢水、廢氣及噪聲排放控制程序》等廢水排放相關制度文件，規範了廢水處理與排放工作的各項要求，確保污水達標排放。我們還定期檢視廢水處理的業務和生產流程，確保排放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辦公樓、食堂和員工宿舍的生活污水，以及生產加工環節產生的工業污水，廢水中的污染物包括各類重金屬、酸性污染物油類污染物等對環境存在風險的物質。我們位於南陽的生產基地建立了污水處理站，開展內外部污水排放監督，配置水質在線自動檢測系統實時監控污水排放的各類污染物數據，並與市局及省廳的監控平台實現了數據聯網，進一步提升了排放監測的精準性和合規性。此外，我們通過優化生產工業和增加廢水循環利用等措施，提高水循環利用率。我們正在對廢水處理廠的沉澱罐進水管道進行進一步改造升級，提升沉澱效果從而優化廢水處理的效率。

#### 廢水控制措施

1. 鋁產品清洗廢水經過預處理調節pH值至7-8後進入廠區污水處理站，降低污水處理負荷
2. 生活污水先進入廠區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放到市政管網
3. 定期更換表面處理車間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液，降低廢水排放的濃度

####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工作，為保障廢棄物管理流程的規範性和高效性，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廢棄物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實施《一般固廢管理制度》、《危險廢棄物控制程序》、《危險廢棄物應急處置預案》及《危險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等廢棄物管理相關制度與操作規程，確保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處理與處置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同時，還設立專門的危險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加強對危險廢棄物的環境風險控制，推動實現危險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一般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均遵循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要求，交由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機構進行妥善處置，杜絕有害廢棄物對環境和人體健康的潛在危害。我們還改造危廢處理間，嚴格遵循合規合法的要求，確保危廢污染事故發生率為零，積極踐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

廢棄物	具體內容	處置措施
一般廢棄物	生產廢料、廢舊設備、玻璃儀器、無毒廢液及廚餘垃圾	一般廢棄物待集中收集後交由相應處理單位進行處理
有害廢棄物	廢切削液、含鎳污泥	有害廢棄物會與一般及可回收廢棄物分類存放並標識，交由合資質的第三方廢棄物管理機構進行收集及處理
可回收廢棄物	廢包裝材料、廢紙及塑膠瓶、金屬及廢鋁屑	可回收廢棄物由獲授權的回收公司收集，以進行分類和回收

廢棄物	具體內容	處置措施
-----	------	------

廢棄物減排目標	1. 積極實行本集團有關減少使用、重用及回收措施，並逐漸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提高固廢綜合利用率	
	2. 每年減少5%廢棄物產生量	

本年度，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731.97公噸，廢棄物類型以廢切削液、鋁灰、含鎳污泥、廢機油和熔鑄車間的袋式除塵收集物為主，其中，鋁灰產生量為484.73公噸並全部回收再利用；另產生1,012.50公噸無害廢棄物，包括金屬、鋁屑、廢紙箱及生活垃圾等。

#### 廢棄物排放情況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有害廢棄物	總量	公噸	1,086.12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1
	密度	公噸/百萬元營收	1.18
無害廢棄物	總量	公噸	1,028.40
	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1
	密度	公噸/百萬元營收	1.12

## 資源管理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積極推動水資源節約和保護，致力於提升水資源管理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推進水資源管理的高效化與精細化，實施多項工藝改造以優化水資源消耗，同時提升水資源的循環再利用效率，以實現高效節水和資源可持續化。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果，集團針對主要部門實行用水總量控制，將用水計劃和節水目標分配至各部門和車間。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從內外部著手，持續識別、評估並環節水資源相關風險，積極應對水資源的挑戰。

水資源優化目標	1. 積極實行本集團有關水資源優化措施，逐漸減少水資源耗用，提高用水效率；
	2. 每年減少5%水資源消耗量

車間名稱	水資源節約優化	水資源節約效果
陽極氧化車間	鎳處理清水池和鹼槽冷卻廢水循環利用	使用小功率熱泵替代大功率熱泵，優化熱泵效能
	提高水資源循環利用率並減少重金屬廢水排放	每天節約80立方米水資源消耗
辦公及生活區	開展生活節水優化，辦公和生活區安裝感應式水龍頭，並放置節水提示標識	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損失
噴粉車間	淨化水回收二次利用	節約用水4立方米／公噸
熔鑄車間	熔鑄大水池埋地管道漏水維修	節約用水700立方米

水資源使用情況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總耗水量 <sup>1</sup>	立方米	247,232	<b>143,916</b>
密度 <sup>1</sup>	公噸／平方米	24.6	<b>13.9</b>
密度	公噸／百萬元營收	269.5	<b>400.0</b>

<sup>1</sup>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用水記錄計算。

<sup>2</sup> 由於系統改善，已修訂二零二四年的數字。

包裝材料管理

策略與治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保及資源節約型企業。為支持國家「雙碳」目標及對接國際準則(參考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本集團ESG委員會負責監督減少包裝隱含碳排放的策略。

鑑於鋁產品具有特定的防護要求，木材仍是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

風險管理與指標

本集團認識到木材採購涉及森林砍伐及供應鏈排放(範圍三，類別1)的風險，因此我們實施了優先考慮採用可持續供應鏈模式營運的供應商的採購管控措施。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持續探索優化包裝設計及減少木材過度防護層的可行方法。

績效數據

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木材	立方米	463.27	<b>445.66</b>
強度	立方米／立方米	0.05	<b>0.04</b>
強度	立方米／百萬元	0.50	<b>1.24</b>

於本年度，木材總消耗量按年減少3.8%至445.66立方米。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強度上升，主要由於每次發貨用車所需的基本包裝保護難以減少，而年內整體收入顯著下降所致。

## 節約資源與環境管理

本集團通過包裝管理、回收及生態管理等措施，推動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包裝設計及採用更為環保的物料，務求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年內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為621.62公噸。本集團已制定《再生鋁回收操作規程》及《再生鋁採購操作規程》，規管再生鋁的採購、檢驗、使用及監管，旨在確保符合法規及質量要求，提高金屬資源利用效率並促進循環再用。再生鋁供應商須接受環境盡職審查，而產品質量則按照相關操作規程加以控制。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亦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操作規程》展開環境檢查，並會採取措施，減緩對空氣、水、土壤、森林及其他自然資源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員工構成

員工是驅動公司成功與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集團致力於搭建一個全方位的關懷體系與福利平台，無論是在職業發展、健康保障，還是家庭與工作平衡方面，都提供全面的保障與資源，確保員工能夠實現個人及專業能力的協調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8名全職員工及1名兼職員工，其中男女佔比分別為69%及31%。各類別員工分佈情況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員工人數(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	男性	484 (23%)	<b>371 (37%)</b>
	女性	237 (32%)	<b>168 (53%)</b>
按年齡	30歲以下	94 (53%)	<b>81 (31%)</b>
	30至50歲	523 (23%)	<b>383 (40%)</b>
	50歲以上	104 (16%)	<b>75 (63%)</b>
按員工類別	全職	720 (26%)	<b>538 (42%)</b>
	兼職	1 (0%)	<b>1 (0%)</b>
按職能	高級管理人員	11 (18%)	<b>10 (70%)</b>
	中級管理人員	42 (19%)	<b>30 (57%)</b>
	一般員工	668 (27%)	<b>501 (40%)</b>
按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0 (26%)	<b>538 (42%)</b>
	澳洲	1 (0%)	<b>1 (100%)</b>

員工流失率是衡量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員工滿意度的一個重要指標。本集團密切關注員工的流失情況，並視其為提升管理與員工關係的重要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體員工流失率為42%。

## 勞工實踐

### 員工滿意度

為確保員工意見能夠得到有效反饋與重視，本集團建立了多樣化的溝通渠道，包括意見箱、人力資源部及企業微信等，鼓勵員工提出寶貴的建議與意見。透過這些渠道，提高內部溝通的透明度與效率，從而不斷優化工作環境和管理效能。

年內，本集團員工滿意度評分達9.28分，高於既定目標。相關回應主要涉及員工膳食、薪酬待遇、團隊建立及廠房環境。本集團將於上述範疇推出針對性改進措施，並會密切跟進落實情況，同時持續注視滿意度並理順工作條件，以提升員工福祉及歸屬感。

### 僱傭合規

本集團秉持誠信與用人唯材、公開招聘、公平競爭及以績效為本的用人原則，並透過不同途徑招聘人才，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招聘與僱傭管理制度》內，制定嚴格的身份核查規定，以防出現童工、強迫勞動及其他違法行為。供應商利用童工亦為其年度審視或評估的重要評核準則之一；一旦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會要求其及時糾改，否則可能終止相關合約。

本集團堅決杜絕針對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信仰、政治取態及性傾向等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承諾僱傭過程的透明度，保障員工的權益，通過監管和內部檢討，持續維護道德用工標準。我們通過《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制度及流程》確保在整個僱傭周期中員工的薪資和相關權益得到公正、規範的管理，從而提高薪資的透明度，為員工提供明確的發展路徑，以進一步強化勞工權益保護。

## 員工關懷與福利

### 員工權益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福利待遇能夠充分激發員工發揮個人能力，提升對工作的歸屬感。我們不斷優化並完善薪酬、補貼、假期等福利保障，透過有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本集團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勞動合同要求進行定期調整，以確保持續合規並保障員工權益。

### 薪資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其他經營所在地區的薪酬法律及法規，並制定及實施《員工手冊》及《薪酬管理辦法》等文件，列明員工福利體系。根據相關制度，員工除享有法定福利外，亦可獲得多項額外津貼及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例如技能津貼、出勤獎勵及績效激勵等。

## 職業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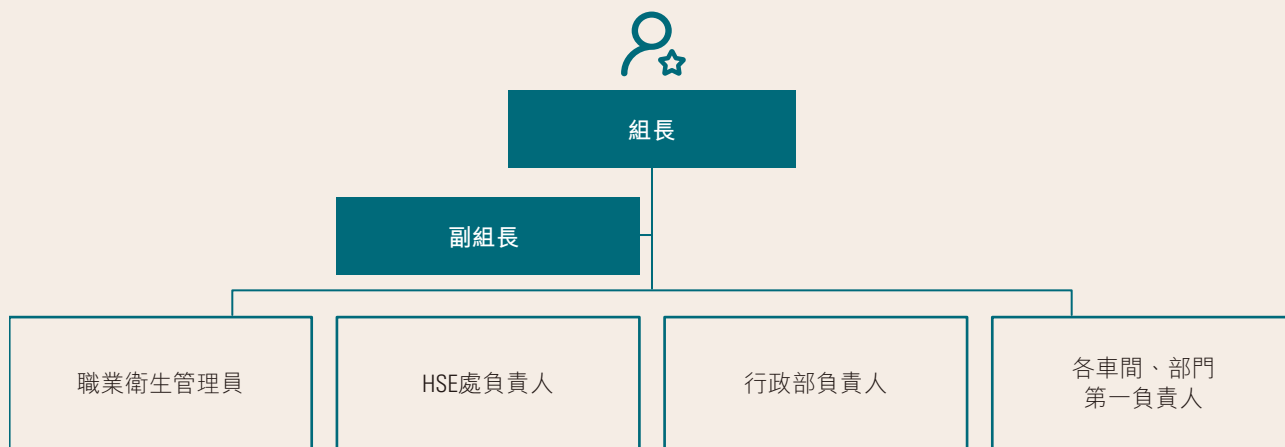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框架以控制相關風險，並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相關保障措施、預防措施及應急處理程序已載於內部政策及《員工手冊》內，內容涵蓋職業病預防與培訓、安全教育、防護設備管理及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檢查與獎懲機制。

本集團每季會對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進行檢討，包括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保護，並就安全管理、特種作業規劃、隱患糾正及專項檢查制定評估標準。同時，本集團亦監察員工健康檢查覆蓋率及職業健康狀況。本集團位於河南的南陽廠房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證明與相關國際標準契合。

### 安全管理及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職業健康管理領導小組(OHMLT)，成員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部、行政部、各工作坊及廠房主要負責人及相關管理層。OHMLT負責貫徹落實國家有關職業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並將相關工作納入本集團核心管理範疇。

職業衛生管理領導小組



該小組將審視集團職業健康和職業病防治工作的階段性目標，制定實現目標的具體方案，定期監督方案的實施情況，制定、修訂內部職業病相關防治、管理辦法，實施相關檢測計劃等，並負責提供針對不同崗位的職業危害因素防護培訓，以及包括常規職業健康常識培訓與考核工作等。

<p><b>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傷事故發生率維持在千分之三以下；</li> <li>2. 對已識別出的安全隱患點進行整改，並逐步達到100%整改率。</li> </ol>
<p><b>安全工作重點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區應急管理局安全檢查3次；</li> <li>2. 根據政府監管部門要求，推進熔鑄車間(深井鑄造)安全生產風險監測預警系統建設；</li> <li>3. 持續對鋁加工(深井鑄造)問題進行自查自改；修訂車間應急預案，指導熔鑄車間開展現場應急處置演練；</li> <li>4. 協助指導熔鑄車間進行現場改善，設置門禁、隔斷，規劃物流通道、人員通道，增加安全標語等。</li> </ol>
<p><b>安全日常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南省應急管理廳綜合業務平台建立雙重預防系統；正雄E安雙重預防管理平台填報；</li> <li>2. 按照應急管理部門要求，每月開展安全主題日安全例會，第三季度共召開安全例會3次，專題安全會議3次。</li> </ol>

安全管理部門(「HSE」)處負責各項工作的展開和監督工作，全面加強職業衛生管理，推動健康、安全及綠色的工作環境建設。

本集團每年開展全員(包含觸害崗位及非觸害崗位)體檢工作，於崗前、崗中及離崗階段分別為員工開展職業病體檢。並發放安全辦公、施工等防護配置，預防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減少職業病危害。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不斷降低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工傷事故	起	9	0	1
因工受傷人數	人	7	0	1
因工損失日數	天	395	0	1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同樣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強化勞務供應鏈管理，我們在與勞務公司等相關單位簽訂合同時，將明確規定安全生產管理事項，並要求簽署《供應商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告知書》，同時負責部門將進行職安健方面的調查核實，對外包工人進行培訓管理。若發現違章行為，將參照《環境與安全、職業健康獎懲制度》進行獎懲處理，按照違約責任由人事部在勞務公司的績效中實施扣減。

#### 績效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獎懲制度》，該制度參照《中國生產安全法》、《河南省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旨在規範各部門及崗位行為，防範及減少生產安全、環境污染及職業健康相關事件的發生。本集團會每月評核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業健康表現。

如發現違反規則或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可採取包括口頭警告、績效扣減、行政處分及終止勞動合約等措施，執行遵從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的規定，並支持本集團長期合規經營。

#### 預防及防治

本集團已採用《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檢查制度》，以規範員工行為並識別及整改設備、設施、作業環境及工作慣例中的安全隱患。該等文件明確規定檢查項目、檢查週期及整改措施，涵蓋綜合檢查、專項檢查及日常檢查，全面覆蓋生產安全各個方面。本集團在防治職業病秉持統一管理與分區管理相結合的原則。位於河南南陽的工廠已取得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表明其已建立以自我檢查、自我糾正及持續改進為核心的生產安全管理機制。

#### 職業病防治工作目標

學習、宣傳、貫徹職業病防治法，提升職業衛生認識	普及職業病防治知識，開展健康教育，增強責任意識，提升衛生素質	加強職業衛生管理，完善資料，落實各項工作，包括健康體檢、改造有害作業場所及配備防護用品	完善職業衛生管理體系，制定應急預案	完善職業危害辨識與警示標誌設置
-------------------------	--------------------------------	---	-------------------	-----------------

職業健康預防舉措	嚴格遵守相關職業病預防措施，針對積壓鋸床區域增加隔音裝置，熔鑄手動鋸床升級為自動鋸床，以此減少操作過程中帶來的噪音傷害。
	對相關職業病危害有接觸的作業人員進行定期的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了完善的職業衛生管理制度。
	本年度持續開展日常安全巡查，周度、月度及季度安全檢查，節前、專項及重大事故隱患排查等工作。我們還進行了有限空間、消防兩場應急演練。

本年度，我們委託具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完成勞工風險評估，針對工作場所運行期間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每年會進行現狀評價，並制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從而有效識別危險源進行有針對性的防護。

### 安全培訓

本集團依據內部規定(包括《安全教育與培訓制度》)定期為員工及業務夥伴組織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定期及分崗位培訓計劃，並要求新入職員工時簽署《職業健康與安全告知書》及《安全管理協議》等文件，以明確履行相關義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交通安全及消防演練，提升員工應急處理能力，並支持持續遵守適用的安全標準及程序。

安全教育培訓計劃	<p><b>新從業人員培訓：</b> 新員工必須經過三級安全教育，考試合格方能上崗作業。由人事處組織，HSE處配合。內容包括：國家法律法規、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基本知識；企業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勞動紀律；作業現場存在的風險、防範措施及事故應急措施；有關事故案例等。</p>
	<p><b>一般從業人員培訓：</b> 一般操作人員獨立上崗前必須進行崗位安全技能培訓，新職工培訓時間為半年，轉崗職工時間為三個月，經考核合格後，才能獨立上崗；每年進行一次安全技能培訓，考核成績合格，才能繼續獨立上崗。</p>
	<p><b>復工、調崗人員培訓：</b> 因病、傷及其他原因脫離工作崗位三個月以上的職工，恢復工作前必須重新接受安全教育。</p>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組織12次安全生產培訓，受訓員工達526人，一線員工覆蓋率達100%。

## 人才賦能發展

本集團的員工培訓由人力資源部統籌管理，根據《公司人才培養與人才梯隊建設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文件，本集團內部設有一系列人才儲備及培訓體系，並由各業務部門制定部門年度培訓及發展計劃。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涵蓋員工管理、職業技能、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等多個領域。

員工培訓統計數據	員工平均 受訓時數	受訓員工 百分比
<b>按性別</b>		
男性	<b>31.1</b>	<b>100</b>
女性	<b>29.6</b>	<b>100</b>
<b>按職位</b>		
高級管理層	<b>27.7</b>	<b>100</b>
中級管理層	<b>28.2</b>	<b>100</b>
一般員工	<b>30.8</b>	<b>100</b>

## 卓越運營

本集團秉持科技創新引領鋁合金行業為使命，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持續創造長期價值；透過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和服務在源頭上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並以高質量的交付持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負責任供應鏈

### 供應商評估流程

本集團執行《採購控制程序》，以規範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流程。該程序文件適用於集團全部供應商，規定採購過程切實遵循適時、適質、適量、適價、適地的「5R」原則，保證所採購的產品與服務能夠完全符合集團的嚴格要求。同時，集團制定並實施《回收鋁採購作業規範》，持續深化供應鏈在可持續性方面的合規與管理要求，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與本集團攜手推動環保與資源回收實踐。

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全面且多維度的綜合評估，涵蓋現場調研與書面審核，基於經營管理、品質管理、生產能力、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及履行社會責任等多角度展開全面評估工作，確保符合集團生產標準要求，進而提高材料採購的效率以滿足客戶要求。經評估合格的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保證書》以及《供應商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告知書》等相關協議，明確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責任與承諾。通過內部供應商管理系統，我們定期追蹤並檔案化每個供應商的交貨及時率、產品合格率和不合格率等關鍵指標，並進行月度及年度審查和評級。我們還根據供應商審核計劃，從文件管理、變更管理、品質管理、設備管理、檢測管理、倉庫管理及環保管理進行全面審核。對於發現不符合項，我們要求供應商進行原因分析，制定並執行相應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直至完成整改達到審核要求。

本集團積極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如協議簽署、電子郵件、微信及電話等)，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交流與合作，致力於建立穩固且互信的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在此基礎上，我們與供應商攜手推進可持續發展，共同實現環境、經濟與社會價值的協同增長。截至本年度，本集團35名主要供應商來自於華南地區。

### 供應商風險評估與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其供應鏈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已採納《環保管制作業規範》及《有害物質和材料管制作業規範》，當中載列在質量、環境保護及有害物質管理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原則。在供應商開發、監控、改進和替換方面，本集團從環境表現、員工權益保障、反貪腐措施、職業健康管理及社會責任等多維度進行評估，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符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標準及要求。

本集團對供應商(包括危險品供應商)採取差異化的行業管控措施，要求及時報告生產及環境管理的重大變化，並提供合資格的第三方環境評估和相關環境及社會認證，以支持可持續合規的供應鏈。

在採購活動中，本集團在經濟條件相當的情況下，適當優先考慮綠色產品，並逐步細化適用於供應商產品的環境和技術要求，同時對供應商的基本資料、質量管理和交付績效進行現場檢查和審核。本集團亦採用多源採購方式(一般每種主要原材料最少聘用兩至三家供應商)，以增強供應鏈彈性、管理成本及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金屬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審慎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促進業務的穩定營運。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方案及流程，確保投訴事件得到及時高效解決。在接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會在發生投訴事件後的24小時內與客戶溝通了解具體情況，並在3個工作日內提供書面答覆，明確解決方案和後續跟進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客戶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到3起與包裝相關的查詢。

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並確保產品的環保合規性，本集團成立環保推動委員會小組，專責監管全部有環保管理物質的標準範圍。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符合RoHS(《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規定，並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解決方案，推動產品的綠色升級及可持續化發展。



年內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發出的回收令。

## 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保障

###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所有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切實保障和維護知識產權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保密條文，並簽署《保守企業秘密協議》。員工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商業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工藝程式、圖紙、技術參數及客戶隱私等，僅能在經適當授權及指定工作條件下方可從公司借閱、複製、傳輸或移除機密文件、數據或其他敏感物品。

### 網絡安全

本集團持續加強內部安全管理及網路安全管理，包括對廠內用戶的上網行為進行管理，採取過濾上網內容的措施，以及更換防火牆服務商並升級防火牆系統。

信息中心定期提供系統操作、防護技術和信息安全培訓，包括為財務部門提供專門的網絡安全培訓，並根據相關保密規則和措施嚴格控制關鍵人員的訪問權限。本集團設有獨立的數據庫，並採用每日備份及異地備份，以防止數據丟失或洩漏，並根據部門業務需要，對員工系統訪問進行分級管理。

## 產品標識及廣告管理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產品標籤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式》。我們通過標識區分產品標識和狀態標識，確保產品具備清晰、準確且可靠的追溯依據。

在產品標識管理方面，集團嚴格要求標識內容必須包括產品名稱、規格和編碼。對於廣告管理，本集團承諾為消費者提供真實且準確的廣告信息，保證不使用虛假廣告信息。

## 反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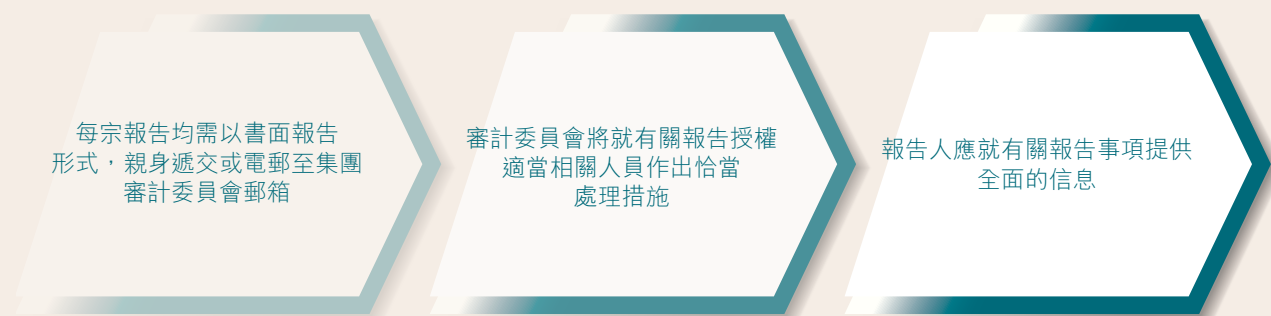
### 建設反貪腐體系的制度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各級管理人員必須促進合規和良好行為，抵制貪污、腐敗、欺詐、洗錢和挪用公司資產。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已建立溝通及投訴渠道(包括會議、論壇及意見箱)，並要求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反貪污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工作作風建設實施細則》及《員工收受禮品管理制度》，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執行及監察相關反貪污措施。

### 內部監督力量的強化

集團通過採納《內部監督舉報政策》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督框架，並設立員工舉報熱線，為舉報涉嫌貪污提供安全保密的渠道，便於及時發現和糾正問題。集團嚴格遵守保密原則，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資料，並防止報復。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從而加強內部監控及維持公平透明的舉報機制。

## 舉報投訴程序



## 員工廉潔自律的承諾

我們要求廠級、經理級以上管理者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不僅從法律層面約束員工行為，更體現了每位管理者對公司及社會的責任擔當和承諾。此舉旨在強化集團內部的廉潔自律文化，促使高層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樹立良好的榜樣，並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堅持誠信、公正與公平的原則。

## 全員培訓的廣泛覆蓋與深入推動

我們的管理層和採購部全體成員順利完成了反貪腐培訓。同時，我們在入職培訓中加入了商業道德及反貪腐相關內容，讓新員工對公司的期望和要求有清晰的了解。

## 社區公益

本集團積極參與南陽市的各類慈善活動和社會公益事業，堅定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特別關注當地社區中的弱勢群體和貧困家庭。本公司在五個社區服務投放約60小時，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4頁至第131頁所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4(b)、15及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17,198,000港元及219,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前產生虧損59,12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市值跌至低於其資產淨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就此，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判斷焦點在於估計在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該等資產的價格。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已經估計，無須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我們的回應：

1. 評估 貴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數據；
2.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公允價值；及
3.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部門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知悉此等事項對公眾利益的好處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b>359,779</b>	917,179
銷售成本		<b>(337,266)</b>	(752,939)
<b>毛利</b>		<b>22,513</b>	164,2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615)</b>	(25,743)
行政開支		<b>(122,175)</b>	(148,041)
其他收入	9	<b>11,167</b>	4,897
其他收益－淨額	10	<b>3,881</b>	3,369
財務收入－淨額	11	<b>2,001</b>	7,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b)	<b>(10,459)</b>	2,989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6	<b>(106,687)</b>	8,868
所得稅抵免	12	<b>47,562</b>	19,213
<b>年度(虧損)/溢利</b>		<b>(59,125)</b>	28,08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b>(4.9)</b>	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b>(59,125)</b>	28,0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b>16,536</b>	(17,22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b>(1,085)</b>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3,674)</b>	10,857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7,198	362,934
使用權資產	16	219,436	241,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1	2,343	1,791
		<b>538,977</b>	606,6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5,663	65,408
貿易應收款項	20	71,847	226,4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8,900	111,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5,812	34,8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37,812	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313	290,996
		<b>409,347</b>	807,408
<b>總資產</b>		<b>948,324</b>	1,414,02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0,000	120,000
儲備	26	568,226	611,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688,226</b>	731,9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994	14,771
		<b>994</b>	14,77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8,984	12,31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8,568	103,233
借貸	28	95,513	251,633
租賃負債	16	1,456	8,858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2,195	12,204
所得稅負債	29	72,388	279,117
		<b>259,104</b>	667,358
<b>總負債</b>		<b>260,098</b>	682,12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48,324</b>	1,414,029

第74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潘兆龍  
董事

文耀光  
董事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3,124	(87,519)	(304,218)	731,900
年內溢利	-	-	-	-	-	(59,125)	(59,12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6,536	-	16,53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外幣換算 儲備	-	-	-	-	(1,085)	-	(1,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51	(59,125)	(43,674)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附註25)	-	-	-	(234)	-	23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2,890	(72,068)	(363,109)	688,22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3,178	(71,523)	(331,125)	721,043
年內溢利	-	-	-	-	-	28,081	28,08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7,224)	-	(17,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24)	28,081	10,857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附註25)	-	-	-	(54)	-	54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	-	-	-	-	1,228	(1,22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3,124	(87,519)	(304,218)	731,900

\* 其他儲備包括外幣換算儲備借方結餘92,0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結餘107,452,000港元)及法定儲備19,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2025年報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0(a)	<b>101,924</b>	40,504
(已付)／退回所得稅		<b>(161,686)</b>	6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9,762)</b>	41,14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5,458)</b>	(2,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b>3,243</b>	3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		<b>(419)</b>	(796)
出售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b>–</b>	15,995
已收利息		<b>7,968</b>	16,762
開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款存款		<b>(59,330)</b>	(78,00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99,865</b>	–
開立有抵押銀行存款		<b>(117,096)</b>	(29,689)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b>66,307</b>	76,6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920)</b>	(1,11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30(c)	<b>202,799</b>	216,784
償還借貸	30(c)	<b>(362,283)</b>	(172,086)
支付租賃負債	30(c)	<b>(2,842)</b>	(3,130)
已付利息	30(c)	<b>(5,967)</b>	(9,6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68,293)</b>	31,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32,975)</b>	72,0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0,996</b>	226,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b>1,292</b>	(7,24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313</b>	290,996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於未來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其修訂本，而本集團已經決定不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2.3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7 金融工具

#### 2.7.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儘管有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工具(續)

#### 2.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虧損乃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指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加合適，則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指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加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 2.7.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招致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發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計量。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工具(續)

#### 2.7.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 2.7.5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為支付的代價，其初始按有關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清除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若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的計量應反映所清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清除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年度損益內確認。

###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竣工成本及銷售必要的成本計算。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0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即期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2.12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銷售商品

客戶於鋁產品獲得交付及接受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即時至於90日內支付。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適用利率及時間累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購股權

如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各方授出購股權，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購股權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以調整在每一報告期末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方式予以考慮，以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積數額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基礎。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因素之一。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扣除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有所修改，在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在開始日後12個月或以下結束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其屬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餘成本列值。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出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之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政府補助及津貼

來自政府的補助及津貼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津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及津貼獲確認為收入或與補助及津貼擬彌補的有關成本對銷。

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外幣匯兌差額淨額之結果乃自相關外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二四年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	(20,194)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	20,194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澳元兌港元貶值10%	(6,047)
澳元兌港元升值10%	6,0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其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沒有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因管理層並不預期在報告期末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存款及定息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鋁材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商品價格風險，因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林價格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與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在該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務求減緩鋁材價格出現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總收益約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3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到期的期貨合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期貨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收益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1,881,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高度集中與數名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二零二四年：35%)，且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3%(二零二四年：55%)。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評估。除被評估為信貸減值並單獨評估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餘下部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並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認5,012,000港元的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認減值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b>0.45%</b>	<b>63,554</b>	<b>283</b>	<b>63,271</b>
1至30天	<b>7.81%</b>	<b>9,278</b>	<b>725</b>	<b>8,553</b>
31至60天	<b>34.17%</b>	–	–	–
61至90天	<b>56.92%</b>	–	–	–
91至180天	<b>93.34%</b>	<b>348</b>	<b>325</b>	<b>23</b>
181天至一年	<b>100.00%</b>	<b>2,037</b>	<b>2,037</b>	–
超過一年	<b>100.00%</b>	<b>131,869</b>	<b>131,869</b>	–
		<b>207,086</b>	<b>135,239</b>	<b>71,847</b>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58%	211,078	1,224	209,854
1至30天	7.16%	14,160	1,014	13,146
31至60天	32.09%	822	264	558
61至90天	49.18%	5,470	2,690	2,780
91至180天	97.41%	4,322	4,210	112
181天至一年	100.00%	–	–	–
超過一年	100.00%	120,368	120,368	–
		356,220	129,770	226,45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此等比率為反映期間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29,770	132,796
於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47	(2,989)
匯兌差額	22	(37)
於年末的結餘	135,239	129,770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就應收貿易款項淨額而言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具備償付能力的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95,513	96,868	96,868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94	66,694	66,694	—	—
租賃負債	2,450	2,621	1,566	660	395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51,633	253,170	253,170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04	106,004	106,004	—	—
租賃負債	23,629	25,983	10,236	8,909	6,83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95,513	251,6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3)	(290,996)
淨負債	36,20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688,226	731,900
資金與淨負債合計	724,426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a)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率的假設對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當前市場情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3.1(b)及附註20披露。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去折舊和減值計量。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算需要管理層對在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該等資產的估計價格作出重大判斷。倘若未來事項與有關假設不同，則將需修訂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定期審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並無列報產品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主要從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無需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從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主要地域市場</b>		
中國	<b>170,054</b>	230,713
澳洲	<b>12,955</b>	26,456
越南	<b>158,543</b>	606,961
加拿大	<b>17,162</b>	45,909
其他地區	<b>1,065</b>	7,140
<b>總計</b>	<b>359,779</b>	917,179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時點	<b>359,779</b>	917,179

本集團的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535,658	581,783
香港	1,976	3,495
泰國	1,343	21,343
	<b>538,977</b>	606,621

###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58,376	606,961
客戶B(附註)	81,024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39,261	不適用

附註：相應客戶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的10%。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	2,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7,266	75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0(b))	(60)	9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76,046	86,87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5,820	58,40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8,746	8,619
撇銷預付款	16,2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1(b))	10,459	(2,9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21	6,379
研究和開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6,449	45,779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3,667	75,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18	8,585
其他福利	2,661	2,917
	<b>76,046</b>	86,87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亦並無動用有關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現有的供款水平。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資料載於附註8內的披露。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1,982	2,41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0	54
	<b>2,032</b>	2,470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	2,648	-	-	-	187	2,835
何栢耀先生(附註i)	-	1,595	-	-	-	18	1,613
<b>非執行董事：</b>							
林婉雯女士(附註ii)	466	-	-	-	-	-	4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240	-	-	-	-	-	240
陳啟能先生	240	-	-	-	-	-	240
文耀光先生	240	-	-	-	-	-	240
	1,186	4,243	-	-	-	205	5,634

##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兆龍先生	-	2,140	-	-	-	18	2,158
何栢耀先生	-	1,723	-	-	-	18	1,741
<b>非執行董事：</b>							
林婉雯女士(附註ii)	240	-	-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華強博士	240	-	-	-	-	-	240
陳啟能先生	240	-	-	-	-	-	240
文耀光先生	240	-	-	-	-	-	240
	960	3,863	-	-	-	36	4,859

附註：

- (i) 何栢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林婉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9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sup>(i)</sup>	1,152	2,149
銷售廢料	5,205	2,019
租金收入	890	—
其他稅項退款	447	—
其他應付款項轉回	2,867	—
其他	606	729
	<b>11,167</b>	<b>4,897</b>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8,000港元)以進行出口及研發活動。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49	133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16)	(610)	(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的收益	55	3,238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之收益	1,087	—
	<b>3,881</b>	<b>3,369</b>

##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68	16,762
財務收入	7,968	16,762
利息開支：		
借貸的利息開支	(5,580)	(9,3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387)	(299)
財務成本	(5,967)	(9,605)
財務收入－淨額	2,001	7,157

## 12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未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通行適用稅率計算。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	3,84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62)	(23,060)
	<b>(47,562)</b>	<b>(19,213)</b>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06,687)</b>	8,868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b>(17,603)</b>	1,463
無須課稅的收入	<b>(1,780)</b>	(2,9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b>3,178</b>	4,953
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	<b>(3,967)</b>	(6,867)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2,229</b>	(1,75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17,079</b>	11,205
利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59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47,562)</b>	(23,060)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b>864</b>	385
所得稅抵免	<b>(47,562)</b>	<b>(19,213)</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2,6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4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尚未到期，並須待稅務局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4,372,000為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951,000港元)，可於虧損產生後的五年之內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虧損多年的集團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59,125)	28,08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超出其平均價，且該等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不構成攤薄影響。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10,514	196,450	3,577	927	1,712	12,165	425,345
匯兌差額	(3,040)	(1,839)	(20)	–	(35)	(233)	(5,167)
添置	621	653	755	–	411	–	2,4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37	3,494	–	–	–	(4,731)	–
出售(附註30(b))	–	(1,181)	(9)	–	(93)	–	(1,283)
折舊(附註6)	(21,634)	(34,977)	(1,445)	(195)	(150)	–	(58,401)
<b>期終賬面淨值</b>	<b>187,698</b>	<b>162,600</b>	<b>2,858</b>	<b>732</b>	<b>1,845</b>	<b>7,201</b>	<b>362,934</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32,043	681,600	24,055	2,470	11,226	7,201	1,058,5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345)	(519,000)	(21,197)	(1,738)	(9,381)	–	(695,661)
<b>賬面淨值</b>	<b>187,698</b>	<b>162,600</b>	<b>2,858</b>	<b>732</b>	<b>1,845</b>	<b>7,201</b>	<b>362,934</b>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b>187,698</b>	<b>162,600</b>	<b>2,858</b>	<b>732</b>	<b>1,845</b>	<b>7,201</b>	<b>362,934</b>
匯兌差額	<b>4,059</b>	<b>3,448</b>	<b>29</b>	–	<b>36</b>	<b>237</b>	<b>7,809</b>
添置	–	<b>4,502</b>	<b>161</b>	–	<b>330</b>	<b>465</b>	<b>5,458</b>
轉撥自在建工程	–	<b>25</b>	–	–	–	<b>(25)</b>	–
出售(附註30(b))	–	<b>(3,089)</b>	<b>(17)</b>	–	–	<b>(77)</b>	<b>(3,183)</b>
折舊(附註6)	<b>(21,357)</b>	<b>(32,562)</b>	<b>(1,314)</b>	<b>(195)</b>	<b>(392)</b>	–	<b>(55,820)</b>
<b>期終賬面淨值</b>	<b>170,400</b>	<b>134,924</b>	<b>1,717</b>	<b>537</b>	<b>1,819</b>	<b>7,801</b>	<b>317,198</b>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339,825</b>	<b>684,782</b>	<b>24,120</b>	<b>2,476</b>	<b>11,691</b>	<b>11,499</b>	<b>1,074,393</b>
累計折舊及減值	<b>169,425</b>	<b>549,858</b>	<b>22,403</b>	<b>1,939</b>	<b>9,872</b>	<b>3,698</b>	<b>757,195</b>
<b>賬面淨值</b>	<b>170,400</b>	<b>134,924</b>	<b>1,717</b>	<b>537</b>	<b>1,819</b>	<b>7,801</b>	<b>317,198</b>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8,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50,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8)。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877	49,734
行政開支	7,943	8,667
	<b>55,820</b>	<b>58,401</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的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5	226,053	229,058
增加	23,548	—	23,548
租賃修訂的影響(附註10)	(341)	—	(341)
本年度折舊(附註6)	(2,877)	(5,742)	(8,619)
匯兌差額	731	(2,481)	(1,7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24,066</b>	<b>217,830</b>	<b>241,896</b>
增加	<b>2,967</b>	—	<b>2,967</b>
租賃修訂的影響(附註10)	<b>(23,489)</b>	—	<b>(23,489)</b>
本年度折舊(附註6)	<b>(2,851)</b>	<b>(5,895)</b>	<b>(8,746)</b>
匯兌差額	<b>1,797</b>	<b>5,011</b>	<b>6,808</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90</b>	<b>216,946</b>	<b>219,436</b>

## 16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08,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4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的抵押品質押(附註28)。

租賃負債的對賬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34
增加	23,548
租賃修訂的影響(附註10)	(339)
利息	299
租賃付款額	(3,130)
支付利息	(299)
匯兌差額	7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23,629</b>
增加	<b>2,967</b>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10)	<b>(22,879)</b>
利息	<b>387</b>
租賃付款額	<b>(2,842)</b>
支付利息	<b>(387)</b>
匯兌差額	<b>1,575</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50</b>

## 16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流動	<b>1,456</b>	8,858
非流動	<b>994</b>	14,771
	<b>2,450</b>	23,629

(ii)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b>			
樓宇		<b>2,851</b>	2,877
土地使用權		<b>5,895</b>	5,742
	<i>6</i>	<b>8,746</b>	8,619
利息開支(包括在財務成本內)	<i>11</i>	<b>387</b>	299

## 16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未來租賃付款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66	110	1,4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0	50	6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5	11	384
	<b>2,621</b>	<b>171</b>	<b>2,450</b>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236	1,378	8,8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909	763	8,1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838	213	6,625
	<b>25,983</b>	<b>2,354</b>	<b>23,629</b>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倉庫及工廠。本集團亦持有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並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用以購入中國土地使用權權益。租賃合約通常按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第(v)項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中持有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中國土地使用權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其乃用作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方面儘量增加經營靈活性。只有本集團可行使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各有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 17 附屬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 (a)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及分銷鋁產品/ 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榮陽鋁業」)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榮陽中國」)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6,8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06,800,000美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中國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 (「榮陽南陽」)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228,92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79,366,654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 上文所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 (b)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b>71,847</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9,688</b>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b>85,812</b>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2)	<b>37,81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b>59,313</b>
<b>總計</b>	<b>314,472</b>
<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226,4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34,8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2)	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90,996
<b>總計</b>	<b>706,843</b>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以  
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b>8,984</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7,710</b>
租賃負債(附註16)	<b>2,450</b>
借貸(附註28)	<b>95,513</b>
<b>總計</b>	<b>164,657</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2,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91
租賃負債(附註16)	23,629
借貸(附註28)	251,633
<b>總計</b>	<b>381,266</b>

114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b>18,346</b>	19,592
在製品	<b>38,950</b>	36,926
製成品	<b>18,367</b>	8,890
<b>存貨總額</b>	<b>75,663</b>	65,408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086	356,220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1(b))	(135,239)	(129,7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1,847	226,450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3,271	209,854
1至30天	8,553	13,146
31至60天	—	558
61至90天	—	2,780
91至180天	23	112
	71,847	226,4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63,271,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854,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其餘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94	754
人民幣	50,798	212,423
美元	20,955	11,441
其他	—	1,832
	<b>71,847</b>	226,450

##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淨額	5,794	19,009
有關出售增城土地的應收款項 <sup>(i)</sup>	43,025	42,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淨額 <sup>(i)</sup>	4,743	9,755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sup>(ii)</sup>	3,356	18,417
其他	21,982	22,498
	<b>78,900</b>	111,719
<b>非流動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343	1,791
總計	<b>81,243</b>	113,510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增城土地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收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5,012,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金融機構款項3,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7,000港元)來自於報告期末處於平倉狀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淨結算。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79	28
銀行存款	31,669	92,662
定期存款－流動	27,465	198,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3	290,9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812	78,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動	85,812	34,835
	<b>182,937</b>	403,8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7,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35,000港元)已作分別質押作為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及本集團的借貸融資(附註28)的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4,242	1,963
澳元	1,402	60,277
人民幣	33,148	169,295
美元	128,680	160,953
英鎊	13,474	11,329
其他	1,991	14
	<b>182,937</b>	403,831

##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 24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百萬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 1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修訂日期」)，本公司已透過採納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列)的方式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於修訂日期，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修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修訂日期第十(10)個週年結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而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予獲授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5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5 購股權計劃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報酬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顧問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個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的股份的1%。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每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建議向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其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無論如何，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不遲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屆滿。接納每次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款項。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可認購合共61,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9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於本年度放棄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2,400,000	-	-	-	2,400,000
<b>其他 僱員</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396	8,032,000	-	(1,720,000)	-	6,312,000
合計				10,432,000	-	(1,720,000)	-	8,712,000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放棄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2,400,000	-	-	-	2,4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396	8,432,000	-	(400,000)	-	8,032,000
合計				10,832,000	-	(400,000)	-	10,432,000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000港元(每份0.0879港元)及2,897,000港元(每份0.1301港元)。

以下資料與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

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份價格	0.375港元
行使價	0.396港元
預期波幅	48.523%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695%

### (b) 以權益結算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關係顧問，為期12個月(於提供服務日期起生效)。作為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其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根據服務合約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允價值為570,00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8年(二零二四年：4.98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1,720,0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份)購股權失效，因此，相應購股權儲備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港元)已解除而轉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資本基礎。

## 27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984</b>	12,313
合約負債(附註)	<b>10,858</b>	9,54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b>27,073</b>	46,793
應計營運開支	<b>14,172</b>	29,6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4,548</b>	4,979
其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917</b>	12,22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68,568</b>	103,2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b>4,520</b>	7,241
31至60天	<b>509</b>	2,363
61至90天	<b>17</b>	439
90天以上	<b>3,938</b>	2,270
	<b>8,984</b>	12,313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銷售鋁產品	<b>10,858</b>	9,542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鋁產品

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在接受訂單時收取訂金，代價餘額則須於客戶接受貨品時支付。代價餘額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接受貨品時為止。

## 27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542	8,165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3,284)	(7,969)
合約負債因收到訂金而增加	4,197	9,454
匯兌差額	403	(108)
年末結餘	10,858	9,542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 28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95,513	251,633
總計	95,513	251,6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03%)。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 28 借貸(續)

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額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4,449	26,0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提取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賬面值總額為44,425,000港元，據此，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條款。銀行並未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借款，亦未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於年結日後，全數44,425,000港元已於其預定到期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結清。

## 29 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72,388	279,11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L與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土地儲備中心及增城區人民政府辦公室訂立土地出讓協議，根據重建計劃以公開土地拍賣方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增城土地(「土地出售事項」)。土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土地出售事項的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2,652,000元(相當於約1,778,81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土地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計入即期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92,333,000元(相當於約208,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最終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48,592,000元(相當於約162,448,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超額撥備人民幣43,741,000元(相當於48,580,000港元)。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687)	8,868
就以下項目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6)	(60)	9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5)	55,820	58,401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6)	8,746	8,619
– 撇銷預付款(附註6)	16,2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b))	10,459	(2,989)
– 其他應付款項轉回(附註9)	(2,867)	–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0)	(1,087)	–
–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10)	610	2
– 財務成本(附註11)	5,967	9,605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1)	(7,968)	(16,76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20,819)	66,65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652)	27,533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540	10,23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	(38,145)	(63,9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1,924	40,504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3,183	1,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6)	60	(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43	371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1,633	23,629	275,262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5,580)	—	(5,580)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387)	(387)
借貸所得款項	202,799	—	202,799
償還借貸	(362,283)	—	(362,283)
支付租賃負債	—	(2,842)	(2,84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65,064)	(3,229)	(168,293)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3,364	1,575	4,393
借貸的利息開支	5,580	—	5,5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87	387
租賃負債增加	—	2,967	2,967
租賃修改的影響	—	(22,879)	(22,879)
其他變動總額	8,944	(17,950)	(9,0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3	2,450	97,963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0,603	2,834	213,437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9,306)	—	(9,306)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299)	(299)
借貸所得款項	216,784	—	216,784
償還借貸	(172,086)	—	(172,086)
支付租賃負債	—	(3,130)	(3,13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5,392	(3,429)	31,963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3,668)	716	(2,952)
借貸的利息開支	9,306	—	9,3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99	299
租賃負債增加	—	23,548	23,548
租賃修改的影響	—	(339)	(339)
其他變動總額	5,638	24,224	29,8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33	23,629	275,262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而言有2,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4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1	16,171

###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429	4,82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5	36
	5,634	4,859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229	24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	6
	<b>242,243</b>	242,361
<b>總資產</b>	<b>242,243</b>	242,36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22,220	122,338
<b>權益總額</b>	<b>242,220</b>	242,33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3
<b>總負債</b>	<b>23</b>	2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42,243</b>	242,361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潘兆龍  
董事

文耀光  
董事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1,001,287</b>	<b>(774)</b>	<b>3,124</b>	<b>828,317</b>	<b>(1,709,616)</b>	<b>122,338</b>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18)	(1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	(11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234)	-	23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001,287</b>	<b>(774)</b>	<b>2,890</b>	<b>828,317</b>	<b>(1,709,500)</b>	<b>122,220</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3,178	828,317	(1,709,490)	122,51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80)	(1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	(180)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54)	-	5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3,124	828,317	(1,709,616)	122,338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359,779</b>	917,179	1,036,675	1,611,202	1,854,6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06,687)</b>	8,868	2,638	(65,018)	(358,063)
所得稅抵免	<b>47,562</b>	19,213	24,661	13,406	17,338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b>(59,125)</b>	28,081	27,299	(51,612)	(340,725)
<b>停止經營業務</b>					
停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	-	864	(53,0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b>(59,125)</b>	28,081	28,163	(104,623)	(340,725)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948,324</b>	1,414,029	1,431,519	1,684,003	2,143,172
總負債	<b>260,088</b>	682,129	710,476	967,973	1,229,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b>688,226</b>	731,900	721,043	716,030	913,533

# 2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